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A1051103006

公文型態： 函

收發文號： 1050014544

收文日期： 2016-11-03 11:47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速別： 普通件

密等： 普通

承辦單位： 事務組

來文機關： 教育部

承辦人： 馬宜珊

來文字號： 臺教高(三)字第1050150575號

主旨：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系統新增控管檢核機制後，各校執行106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經費之核定文號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控管法人或團體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始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 之共同供應契約進行採購，自103年6月28日起，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系統建置相關控管檢核機制，補助機關須先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補助公文發文日期、補助文號、補助起迄日期等補助資料。
- 二、考量各校因教學研究需要，須使用106年度旨揭計畫經費於前一年度提前採購授權使用期間為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電子期刊及資料庫等採購需求，本部將上網登錄本函，學校即可先行於105年11月1日起辦理106年度採購作業，且經費執行期程至106年12月31日止，惟學校實際執行經費仍須以106年度核定經費為限（以付款日為準）；如非以當年度經費執行，致經費之支用不符本計畫要點所定「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規定者，將請學校繳回已受領之經費。
- 三、請各校負責「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務發展計畫」之單位窗口協助將本函資訊轉知校內相關行政單位或系所，俾利順利完成採購作業。

正本： 各私立大專院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除外)

副本： 本部秘書處、高等教育司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總收發		2016/11/03 11:47	總收發_管理
簽辦意見：【總收發_分文】				



A1051103006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2	總務處		2016/11/03 12:59	登記桌_分文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李麗花』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3	事務組	書記 馬宜珊	2016/11/03 16:39	待處理
簽辦意見：1. 會辦財務室。 2. 核可後副知本組採購同仁。 陳核				
4	財務室		2016/11/03 17:05	申簽
簽辦意見：				
5	財務室	約聘人員 楊雅筑	2016/11/04 08:29	申簽
簽辦意見：檢陳				
6	財務室	會計主任 廖恭毅	2016/11/04 09:05	申簽
簽辦意見：檢陳				
7	事務組	組長 李奇學	2016/11/04 09:32	申簽
簽辦意見：1. 擬依來函規定辦理。 2. 檢陳。				
8	總務處	副總務長 趙克平	2016/11/04 19:48	申簽
簽辦意見：檢陳				
9	總務處	總務長 黃文光	2016/11/07 15:19	決行
簽辦意見：{ [總務處][黃文光]決行作業 } 請事務組辦理並公告於事務組網頁。				
10	事務組	書記 馬宜珊	2016/11/07 15:19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A1051103006